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实〔2022〕4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 量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量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量化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强化安全意识，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对实验室安全隐患实行量化管理，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量化管理是指对实验室中存在的技术安全隐患通过计分的形式进行量化管理。

第三条 隐患分级。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将隐患等级划分如下：

1. 重大隐患：极有可能直接导致安全事故或严重违反安全制度的现象。

2. 严重隐患：较大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安全事故，或严重违反安全制度的现象。

3. 一般隐患：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人员伤害等事件，或违反安全制度的现象。

第四条 隐患分类。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中人、物、环境、组织的不安全行为，将隐患划分为违规操作、硬件不到位、管理不到位三大类。

1. 违规操作即人的不安全行为，指在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违反安全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不安全操作行为。

2. 硬件不到位即物的不安全行为，指实验室现场的设施设

备、试剂耗材、环境、安全器具及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不安全状态。

3. 管理不到位即组织的不安全行为，指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各级行政、实验室管理人员，不按规定要求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及不组织实施的行为。

第五条 计分对象。实验室内工作人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即每个实验室房间与二级单位签订责任书的人)、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等责任主体。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建立量化管理计分制度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二级单位完成隐患整改工作。

第七条 二级单位落实量化管理计分制度。通过安全巡查、检查，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量化计分工作。按照学校及本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对违规操作人员的整改教育、诫勉批评、培训学习等情况，及时、全面地进行认真总结，归纳整理突出问题，研究制订并组织落实预防、整改措施；按时上报整改情况；组织针对违规人员的安全知识考核；做好实验室安全计分制与评优评先、年度考核、职称晋级等工作的关联审核。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进入本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及安全技能培训；

全方位落实检查制度及值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做好校、院检查发现的本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第九条 实验工作人员了解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配合各级管理人员落实隐患整改。

第三章 量化管理计分制

第十条 计分规则

1. 对实验操作人员和实验室计分。根据实验室安全隐患种类（违规操作、硬件不到位），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实验室，按照隐患等级分别计分，具体内容参照《实验室安全隐患分类分级计分表》（附件1）。

2. 对二级单位计分。统计二级单位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整改率的不同区间分别计分（详见附件1）。

3. 隐患分类参照《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计分项目表》（附件2）。

第十一条 计分周期

设定一个自然年为一个计分周期（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个计分周期结束后，符合清零条件的，计分清零，开始新一轮计分周期。

第十二条 计分使用

按照《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计分使用表》（附件3），在每个计分周期内，督促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落实安全准入制度，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安全意识，

摒弃不安全行为，及时完成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计分实施

校、院开展的各级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现场违规现象，对照附件 2，做好隐患现象的拍照（拍摄）等取证工作。操作人员、指导老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即时计分。二级单位主体责任根据整改反馈情况进行计分。

第十四条 被计分对象对隐患行为及计分有异议时，可向二级单位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申诉，各级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协调沟通相关申诉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实验室安全隐患分类分级计分表
2.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计分项目表
3.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计分使用表

